



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工业固废(合成革、化纤废弃物等)、建筑垃圾和污泥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新建项目(先行)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6年06月25日,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,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,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,依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,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验收组审阅了《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工业固废(合成革、化纤废弃物等)、建筑垃圾和污泥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新建项目(先行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(创洲CZ26051号)及相关资料、台账,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,经审议,提出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远航路168号,总用地面积56666.7m²(85亩)、总建筑面积52636m²。现有2×90t/h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、2×15MW抽凝式汽轮机、2×18MW汽轮发电机及相关配套设施。2017年6月5日经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(温环建〔2017〕014号),2020年3月6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(温环建〔2020〕002号)及废水、废气和噪声等内容(自主验收),2021年9月19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(自主验收)。为满足政府对部分废弃物处置量要求及园区内热用户供热需求,作为片区供热企业,拟再新建1×130t/h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,1×12MW纯供热

背压式汽轮机配 1×15MW 发电机，年处置废弃物约 22.5 万吨。总投资 11199 万元。2023 年 6 月，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工业固废（合成革、化纤废弃物等）、建筑垃圾和污泥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温环建〔2023〕059 号）。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9 月 8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（91330381MA285JF0G001V），2025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。现阶段化学处理站扩容工程已完成，但由于外部蒸汽使用量较少，且原有化学处理站已满足现有生产需求，故暂未投入使用，本次不纳入验收范围内。现已建成 1×130t/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，1×12MW 纯供热背压式汽轮机配 1×15MW 发电机，现阶段建筑垃圾收运处置量较少，已达年处置废弃物约 10.9 万吨的生产能力，本次做先行验收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本期新建工程实际总投资 1119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35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6.56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工业固废（合成革、化纤废弃物等）、建筑垃圾和污泥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（包含 1×130t/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，1×12MW 纯供热背压式汽轮机配 1×15MW 发电机，不包含新建的 1 座 150t/h 化学处理站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，现阶段化学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已完成，但由

于外部蒸汽使用量较少，且原有化学处理站已满足现有生产需求，故暂未投入使用，本次不纳入验收范围内；现已建成1×130t/h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，1×12MW纯供热背压式汽轮机配1×15MW发电机，现阶段建筑垃圾收运处置量较少，已达年处置废弃物约10.9万吨的生产能力，本次为先行验收；新增1个30m³氨水储罐用于稀释氨水储存；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。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环评及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内容，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，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化水系统废水、锅炉排污水、循环排污水，本次不新增各类冲洗废水、职工生活污水。化水系统废水经中和池中和处理后纳管市政污水管网；锅炉排污水经锅炉排污降温池降温后回用作为循环水补水；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排入雨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期新建工程锅炉烟气经炉内SNCR脱硝+活性炭吸附+脱酸除尘一体化工艺处理后引100米高空排放（出口内径2.6m）；

灰库储仓粉尘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期新建工程噪声源主要为锅炉、汽轮发电机组及各类辅助设备如泵、风机、空压机等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，各类管道介质的流

动和排气、灰渣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等。

本项目的噪声由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、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。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、隔声、隔振、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工程炉渣经收集后由温州万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处置利用，飞灰收集后由温州万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处置利用（飞灰经鉴别为一般固废），磁选金属外售综合利用，除尘器废旧布袋暂未产生，待产生后收集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由原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。厂区内按固废设灰库、渣库和危废库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厂区设有1个1500m³的事故应急池，按环评批复要求已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修编《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于2026年6月2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受理（备案编号：330381-2026-037-L）。

2、规范化排污口

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，已建设废气排放口、固定噪声排放源、固体废物贮存、堆放场。废气排污口采样点（孔）已按照相关标准、规范进行设置。企业废水排口建设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pH等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已通过验收，并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（备案编号：33038100067A-2023-004-G）；本次新建项目3#锅炉建设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等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已通过验收，并

氢的1小时均值、汞、镉+铊、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、二噁英的测定均值均小于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中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，氨的排放浓度符合《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》（HJ563-2010）中要求（脱硝系统氨逃逸浓度应控制在8mg/m³以下），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排放限值。

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CEMS参比结果满足HJ76-2017中复检期间要求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、Pb、Cd、Ni、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小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3）污染物处理效率

项目3#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根据计算得到为颗粒物99.9%，二氧化硫89.1%~97.3%，氮氧化物82.0%~83.2%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昼夜噪声监测中，厂界东侧、南侧噪声排放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治理达标情况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已经妥善处置，企业已经与温州万美新材

料有限公司签订炉渣和飞灰处置利用协议，废包装桶已与原供应商签定回收处置合同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量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、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土壤未发生恶化现象，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、水环境、土壤环境影响不大；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，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工业固废（合成革、化纤废弃物等）、建筑垃圾和污泥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、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。验收组同意，本次新建项目通过（先行）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增强环保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，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，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，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，减少碳排放，杜绝储存、运输和生产过

14251...

程中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污染，保持厂区整洁有序，提升绿化水平。

(三) 按照《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，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并严格执行。培训岗位工人，规范操作；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，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，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。加强运行检测，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》(HJ 1205-2021)等开展自行监测，一旦发现问题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四)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，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(源)、监测采样口、环保设施及管道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，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等。

(五)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开展风险排查，降低环境风险，及时更新应急预案。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(安委办明电〔2022〕17号)，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八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林洪 杨翰 过取巧 叶坤
陈耀宗 陈耀宗

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2026年06月25日



会议签到表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务	电话	身份证号码
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工业固废（合成革、化纤废弃物等）、建筑垃圾和污泥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新建项目（先行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				
2026年6月25日				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务	电话	身份证号码
王其明	浙江瑞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副总		
王其明	温州市总工会	高工		
林进	浙江中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副总		
林进	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总经理		
杨其明	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总经理		
戴宗忠	温州新合盛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副总		
李其明	温州环保			

